

#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住房公积金还能这样用！不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吗？

产品名称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住房公积金还能这样用！不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吗？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好又快企服:GOOD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 产品详情

住房公积金的用处不止大家通常认为的买房一项，今天一起来看看吧~

住房公积金的7大用处，不知道亏大了！

是不是很多小伙伴以为住房公积金只能用来买房，其实不是的。除了买房和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用处还有很多。

### 一、购房

不贷款购房可一次性提取公积金；

商业贷款购房可提取公积金用于首付；

商业贷款购房可提取公积金偿还本息；

公积金（组合）贷款购房可提取公积金偿还本息。

## 二、建造、翻建、大修住房

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造、翻建、大修自有住房且使用住房贷款的，职工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修建房被批准当月之前（含当月）的公积金金额，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修建房费用。

## 三、租房

用公积金支付配租或政府招租补贴的经济租赁房房租；

用公积金支付市场租房房租。

## 四、父母给儿女购房

使用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购买自有住房，支付首付款后可提取父母公积金；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购买自有住房，支付首付款后可提取父母公积金。

这一做法需要满足相关条件，可咨询本地公积金管理部门。

## 五、销户提取全部余额

需要满足一下条件之一：

离、退休的；

农业户籍职工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

到国外、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重度残疾并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被判处刑罚、户口迁出所在市、非所在市户口职工与所在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集中封存户满2年或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满2年的；

到所在市行政区域外工作并在当地建立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销户提取全部公积金余额。

## 六、纳入低保或特困范围的提取使用

职工被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范围，职工本人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超过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特困救助范围期间以前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 七、治疗重大疾病

家庭成员（包括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手术住院治疗的，职工本人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日期应在出院之日起1年内，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住院费用个人负担部分。

不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吗？

既然住房公积金的好处这么多，那对于部分用人单位不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是否合法呢？

关于这一点，大家可以参考一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用人单位需要依法为劳动者缴存住房公积金。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中规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

其中，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下限为5%，缴存比例上限为12%。

同时，通知中明确职工有权督促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如果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公积金中

心依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依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通过内蒙古人民政府发布的通知，我们不难看出用人单位不为劳动者缴纳公积金是违法的。

那这个规定适用于全国吗？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条例说的很清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均应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员工录用之日起30日办理缴存登记，这是强制规定。

现实中确实存在有些单位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职工一旦投诉，单位就面临补缴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实，不管是国家规定还是地方规定都是要求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旦被投诉将会面临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补充：

“用人单位以职工为农村户口，拒绝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对于企业而言，上述规定中的“在职职工”应以该职工是否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作为判断标准，而不能以职工户籍性质作为认定依据。

同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等文件也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范围。

所以，无论是城镇居民，还是进城务工人员，只要具有劳动关系，属于在职职工，均负有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

离职后可以让用人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吗？

那如果用人单位一直没有为劳动者缴纳住房公积金，可以让用人单位补缴吗？有时间限制吗？

我们先来回答第一个问题：可以让用人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吗？

足额缴纳公积金是用人单位公法上的义务，职工在职期间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职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补缴。

那要求用人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有时间限制吗？

为了方便大家理解，我们直接看个案例：

小王，1972年6月参加工作，2008年1月退休，退休前为某公司职员。

2015年5月初，小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其公司为其少缴了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补缴之前少缴存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2016年5月9日，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该公司发出《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及74名投诉职工少缴、应补缴公积金等清单。

2016年7月15日，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该公司作出了《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以下简称缴存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你单位原职工小王向本中心投诉，反映你单位在1999年4月至2008年1月为其少缴、漏缴住房公积金，少缴、漏缴金额共计22044元，其中单位需承担11022元。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少缴。

望你单位接到该通知后，在十个工作日之内为其办理补缴手续，否则我们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公司对《缴存决定书》不服，遂诉至法院。

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该公司为小王补缴其在职期间少缴、漏缴的住房公积金。

江苏高院再审后裁定：该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其中法院审判认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的规定，职工在职期间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职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补缴。

职工是否离职、退休不应影响其在职期间所享有的权利，否则无异于鼓励用人单位不缴或少缴公积金，也不符合公积金储备性特征。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用人单位以超过两年时效或期限进行抗辩没有法律依据，也不符合建金管[2005]5号文“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看了上述案例，想必大家也应该知道，住房公积金补缴是没有时间限制的，只要企业没有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那么员工就有权利要求公司补缴。